

新竹市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 考生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落實防疫工作，敬請考生與家長配合各考區試務會、考場有關作業進行。
- (二) 為配合防疫工作，請考生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到場，避免因入場及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。
- (三) 為落實防疫工作，敬請家長體諒疫情嚴峻，除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經考區試務會同意者外，一律禁止家長陪考。本市由各國中組成考生服務隊，並於各考場學校大門口附近設置家長連絡區，提供臨時且必要性之協助(轉交准考證、外套、藥物、便當…)
- (四)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，一律不得於國中教育會考當日(109 年 5 月 16 日、109 年 5 月 17 日)參加考試及有關作業，考生另依教育部規劃之補行考試方式辦理。
- (五) 考生進入考場時，須出示准考證入場，未出示者，考場得拒絕考生入場。
(小提醒：進出考場務必隨身攜帶准考證)
- (六) 考生進入考場時，須佩戴口罩(由各國中於會考前統一提供每位考生每日一片口罩)，考量部分考生有過敏或使用後有汙損須更換之情況，可由考生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。。
- (七) 考生若因病(故)無法佩戴口罩，需依各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定，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證明向考區試務會申請。
- (八) 進入考場一律須經過體溫量測，考生若於現場量測有發燒(額溫高於攝氏 37.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)情形、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，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，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。
- (九) 考生若於國中教育會考第一日移至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應考，為避免非必要疑慮，無論症狀是否消失或減緩，第二日考試仍應於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(十) 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，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。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，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，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(室外 1 公尺、室內 1.5 公尺)。

- (十一) 本市考場學校開放試場供學生休息時間使用，且試場全天開放冷氣。(小提醒：7:20 開放考場，學生即可直接進入試場。各休息時段均由國中派員進入試場進行學生管理)。
- (十二) 請考生勿攜帶貴重物品，於試場內全時段均須依准考證號碼坐、不可破壞試場內所有設備、不可於桌面留下任何文字及符號。
- (十三) 國中教師將於各節「考試說明」開始前(即預備鈴響前)約 15-20 分鐘，請學生離開試場以利監試人員進行試場佈置。請學生務必檢視座位區域無任何劃記符號及非應試用品(如手機、書、計算紙等等)，並配合國中教師指示，於試場外走廊等待(請同學不得靠近試場側)，待預備鐘聲響起，方可依照監試人員指示再次進入試場應試。
- (十四) 應試時，請務必佩戴口罩，非應試用品(含市府提供之酒精濕紙巾)絕不可留在座位、抽屜和椅子下，手機請關機，手機及手錶的鬧鈴請務必關閉，書包可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(建議放置於走廊，以盡量避免違規情事發生，考試時間走廊均有考場服務隊人員巡視)。
- (十五) 午餐由各國中提供便當代訂服務，並事先妥為規劃及掌握學生午餐用餐方式；若為家長自行送餐者，請家長於便當上註明「學校-班級-座號-姓名」，並依就讀國中送至各考場之「○○國中家長聯絡處」；若欲離開考場用餐者，請注意再次進入校園需出示准考證並重新量測體溫，請務必掌握時間，以免延誤下午應試時間。
- (十六) 中午用餐時段，由市府統一提供紙質隔板供學生使用，各試場均有安排國中教師進行協助及管理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1. 學生用餐時間為 11:50-12:40，但學生仍可於試場內休息至預備鈴響前約 15 分鐘(約下午 1:25)再依照指示離開試場。
 2. 考量衛生需求，用餐時應避免交談。
 3. 用餐完畢後，請依照考場規定進行廚餘及垃圾處理等事宜。
 4. 用餐完畢後，請務必以酒精濕紙巾或試場之酒精擦拭桌面，確保桌面清潔，以避免殘留油漬汙染下一節考試之答案卡(卷)。
 5. 中午用餐流程如下：教師發放隔板→學生自行組裝完成→發放便當→脫下口罩→用餐→用餐畢後戴上口罩→垃圾處理→以酒精濕紙巾清潔桌面。
- (十七) 各考場開放活動中心、小禮堂、體育館、力行館等大室內空間或空教室「供考生服務隊休息使用」，考量電力負荷問題，此等非試

場休息區均不開放冷氣。

(十八) 考生若於試場內遭遇任何狀況，請隨時向考場之考場服務隊及國民中學之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。

(十九) 因應防疫需求，試場開放冷氣，並開啟前門、後門，每扇窗各開啟約 10 公分，以維持通風。考量門窗開啟將使考生於英語（聽力）實施時，受到周邊噪音及鄰近試場播音干擾，衍生公平性爭議，故今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（聽力）暫停施測，並以英語（閱讀）作為英語科整體成績。

二、試場規則

(一)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，一律不得於國中教育會考當日（109 年 5 月 16 日、109 年 5 月 17 日）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後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以外，比照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，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
(二) 考生進入考場時，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，如有故意不配合者，除禁止進入考場外，亦請考場詳實記錄情況，循緊急事件方式回報予考區試務會。前經查證屬實，比照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，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
(三)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。監試委員得請考場試務中心派員協助勸導，經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，依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十二點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
(四) 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，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，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，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。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依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十二點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
(五) 倘考生發生本說明未竟事宜，得依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二十一點，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。

三、其他建議事項

(一) 建議學生 5 月 15 日依照各考場排定時間查看考場，並請務必佩戴口罩及配合考場學校進行體溫量測。

(二) 建議學生充分運用考試時間作答及檢查，盡量勿提早交卷，若提早交卷者需保持安靜並離開至封鎖線外，可於謹守防疫規範之條件下至戶外空間休

息。

(三) 建議學生自行準備備用口罩，以利口罩污損時替換使用。

(四) 請家長勿在考場校門口附近接送孩子，以免造成校門口塞車。

(五) 加強宣導：

1. 戴口罩(試場內除用餐時間外，其餘時間均全程戴口罩。考試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，須配合指示，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，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該科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)。
2. 勤洗手、勿共食，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。
3. 建議全程留在考場，若需進出考場務必攜帶准考證。
4. 攜帶准考證，若遺失或毀損，請持身份證及與報名時相同的 2 吋照片 1 張到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5.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。
6. 請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、透明桌墊(不可有圖形或文字)等用具。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7. 應試時不得攜帶或佩戴智慧型手錶、手機、智慧型眼鏡、計算機、鬧鐘等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。
8. 不可於桌面留下任何文字及符號，座位區不可放置酒精濕紙巾、書籍、計算紙等非應試品(預備鈴響前離開試場時一定要再次檢視)。手機務必關機、手機和手錶的鬧鈴務必關閉。
9. 書包可放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上，建議放置於走廊上。
10. 不可破壞試場內所有設備。
11. 聽從監試人員的指示才可以翻開題本。
12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立刻停止作答。
13. 不能在答案卡(卷)留下與作答無關之文字符號。
14. 答案卡(卷)上不得洩漏私人身分(如書寫准考證末兩碼)。
15. 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藥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才能使用。